

#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盖章）：昌吉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沈老师

电 话：0994-8162220

详 细 地 址：昌吉市宁边西路 135 号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岳、杨建军

电 话：0991-4182102

详 细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大都会小区 9#综合楼 903  
室；

# 目 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2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	19
六、评标	19
七、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13
一、总则	113
二、评标程序	114
三、评标细则	117
四、 评标纪律	124

#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x1h-zb2026-013-1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600000.00

最高限价（元）：9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次预算为 9600000.00 元（4800000.00 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二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 135 号

联系方式：0994-81622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大都会小区 9#综合楼 903 室

联系方式：0991-41821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岳、杨建军

电话：0991-4182102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	axlh-zb2026-013-1;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采购金额	960.00 万元，480.00 万元/年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此采购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项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项 1</td> <td>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二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注：划分依据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p>	标项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标项 1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标项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标项 1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招标内容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二次）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护管理服务。包括设备运行日常管理、质量控制管理、设备应用培训服务、配件提供及更换、维护维修服务、设备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数据分析汇总、成本效益分析（经济效益）、协助等级医院迎评迎检、协助计量检定及管理等服务，医疗设备厂家质保期满后，自动纳入管理范围；提供一套设备管理软硬件系统，并负责该系统的安装与维护。）。					
4	服务标准	全院设备年度平均开机率≥95%，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 100%完好率。					
5	服务地点	昌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6	服务期	<p>1）、总服务期两年，每一年度结束前 60 天对中标单位进行年终考核，考核合格后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按一年度签订；</p> <p>2）、医院已购买设备维保合同服务期内的项目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以外内容由中标单位提供监督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p>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投标保证金	<p>形 式：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金 额：96000.00 元（玖万陆仟元整）</p>					

		<p>1)、转账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账 户 名：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账 号：1082 7478 9038  行 号：104881003013  附注：×××项目投标保证金  <b>注：1)、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到达<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的基本账户。</b>  <b>2)、供应商凭银行进账单换取收据，<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凭银行收款回单（已进<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账户）向供应商出具收据。供应商自行考虑资金在途时间。</b></p>
		<p>2)、电子保函  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供应商登录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p>
9	<b>投标有效期</b>	90 日历天。
10	<b>现场踏勘</b>	供应商自行踏勘。
11	<b>投标文件份数</b>	<p>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新疆政务通” 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 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5)、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本，及二份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格式为 PDF）（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6)、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p>

12	投标文件要求	<p>1)、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p> <p>2)、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电子招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p>4)、若供应商上传/递交的投标报价与政采云电子系统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属于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5、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p> <p><b>备注:</b></p> <p>1)、加密的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p>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响应文件被退回。</p>
13	政采云平台联系方式	<p>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1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6	质疑	<p>1)、递交方式: <u>递交方式: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2)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u></p> <p>2)、接收部门: <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3)、联系电话: <u>0991-4182102</u></p> <p>4)、通讯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大都会小区9#综合楼903室</u></p>
17	评标办法	<p>综合评估法</p>
18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1、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p> <p>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p>

	<p>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审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19	<p><b>《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b></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1)、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21	履约担保	<p>1)、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p> <p>2)、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收取单位: /          4)、收取账号: /          5)、退还时间: /</p> <p><b>注意事项:</b>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2	付款方式	<p>按季度结算服务费,每季度结束后,由医院设备物资管理部汇总考核结果后,中标单位以扣减后的当季应付金额开具可查询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进行付款。</p> <p>1)、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软件运行正常(不包含定制化功能),并保证录入固定资产数据90%以上。若中标方在2个月内未完成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硬件的上线工作,并且录入固定资产的数据未达到90%以上,则本项目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成为本项目成交人,如果第二成交人不能完成信息化管理软硬件则顺应有第三成交人成为本项目成交人,进行本项目的服务。</p> <p>2)、中标单位达到第(一)项要求后,维保服务按照满意度评估进行评分标准付款,临床科室(占40%)和设备科(占60%)评分相结合,达到90分以上付全款,低于90分以下按比例扣款。(85-89分扣当月应付款的1%,80-84分扣当月应付款的2%,75-79分扣当月应付款的3%,70-74扣当月应付款的4%,65-69扣当月应付款的5%,60-64扣当月应付款的10%),小于60%大于50%扣当月付款的50%;低于50%扣当月付款的100%。</p> <p>3)、提供本月维修材料清单。</p>
23	合同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_。</p>
24	成交服务费	<p>1)、收费对象:成交人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即货物招标:100万元及以下费率为1.5%,100万元至500万元费率为0.8%,500万元至1000万元费率为0.45%,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40%计取;          3)、收取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4)、收取方式:转账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账号：1082 7478 9038 行号：104881003013 附注：×××项目服务费
25	信用记录审查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完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须将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打印，编制甄别记录签字留档。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保 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8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否决其投标。(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29		<b>违约责任：</b> 1)、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医院受到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1.1、经济上按照合同总额 10%进行赔偿； 1.2、社会上按照影响的范围内进行公开道歉。 2)、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双方均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均免除赔偿责任。 3)、如果中标单位被判定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医院损失。 4)、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医院要求解除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5)、如果双方同意解除合同，应根据解除合同前已经履行的义务和未履行的义务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果因违约导致争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中标单位可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首次软硬件及固定资产的 100%录入工作。如果未能完成，则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来执行合同，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也不能按时完成则也解除合同，由第三中标候选人来执行合同，以此类推，类推到第三个中标候选人后第四供应商将不再执行。此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后期重新招标。

**备注:**

- 1)、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招标文件前后有不符，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昌吉市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应当承担的相关服务或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2.5 “卖方”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7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 项目说明

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招标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有不满足以上各项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7. 说明

7.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12728891@QQ.com。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之日起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

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澄清之日起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9.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10.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采购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备条件和事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

11.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应当有任何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3 供应商不得将本次招标项下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确认。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但不局限于此内容）。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3.2 供应商可以增加文字说明和描述，应按要求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

顺序及编号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13.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3.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投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4.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与政采云电子系统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属于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4.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经评标委员确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4.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不提高）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文件、投标价格一览表中的报价均为人民币。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以作为有效投标的条件。

16.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或其它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的;

16.4 投标保证金退款程序

- 1)、公示期结束后,除中标供应商,其它供应商可到我公司办理退保证金手续。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完合同后,拿合同复印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及以下资料办理退款手续。
- 2)、其他供应商手续齐全者,由该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财务人员由网银方式或银行柜台办理退款。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采用不见面开标：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 (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 (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5)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本，及二份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格式为 PDF）（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 (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

## 19.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 19.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
- 19.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当包括其货物所涉及知识产权而应当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专利、工业版权、设计、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费用。

## 20. 保密

- 20.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

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0.2 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的资料。

## 21.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经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次招标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包括任何与货物交付和招标文件未列明的相关困难。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至指定位置。

23.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造成投标截止日期推迟，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销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五、开标

### 26.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家库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业主代表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库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提交评标报告并以最终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8.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8.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9. 评标办法

29.1 综合评估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 七、授予合同

### 30. 中标人的确定

30.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若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选定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30.3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中标。

30.4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首次软硬件及固定资产的 100%录入工作。如果未能完成，则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来执行合同，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也不能按时完成则也解除合同，由第三中标候选人来执行合同，以此类推，类推到第三个中标候选人后第四供应商将不再执行。此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后期重新招标。

### 31. 中标通知

3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落标原因。

###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托管采购需求

#### 一、项目说明

(一)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二) 项目需求单位及地址：昌吉市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35号）；

(三) 项目预算：960.00 万元（480.00 万元/年度）；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驻场人员工资、维修材料费，需要配套的软硬件费，运输费、服务费、新院区搬迁等费用。还包括厂家质保期满后，自动纳入管理范围的设备维保费用。

(四) 对全院在用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括设备的申购、审批、论证、选购、验收、建档、运行、计量、维保、报废等方面做出相关规定，使医疗设备管理工作有详细标准，实时查询设备运行轨迹，大数据收集分析管理，确保医院医疗设备良好运行，达到三级医院医疗设备管理上的所有要求。

#### 二、招标内容及相关设备

##### (一) 服务内容

##### 1、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护管理服务

包括设备运行日常管理、质量控制管理、设备应用培训服务、配件提供及更换、维护维修服务、设备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数据分析汇总、成本效益分析（经济效益）、协助等级医院迎评迎检、协助计量检定及管理等服务，医疗设备厂家质保期满后，自动纳入管理范围。

服务设备包括附件 1：设备明细；附件 2：“市医院医学工程项目”，其服务涉及的设备设施配件均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附件 3：电子仪器等（设备详见清单）。还有在院（2个院区）的所有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都在此次维保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附件中的明细），主要以医院实际设施和需求为主。搬新院区以后管理系统涉及的软硬件无条件免费迁移，并保证正常使用。

##### 2、提供一套设备管理软硬件系统，并负责该系统的安装与维护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本项目涉及的管理软、硬件质保期满后年度维护费 2 万元以内。根据院区要求，配置符合需要的前置机、服务器、电脑及打印机、电视大屏、标签打印机、翻拍仪、笔记本电脑、投影仪（含电动幕布）、摄像头、移动硬盘及组件局域网所需的若干设备等，性能均需达到招标参数要求，同时满足全生命周管理系统的要求。

2.1 合同期内，医院要求实现的软件功能及接口所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此次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影像系统、检验系统、金碟财务系统、温湿度监控系统、HRP 系统、集采平台等，与医疗硬件设备无缝对接，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含第三方公司收取的接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 服务器配置的数据存储及计算资源需满足此套系统自合同签订日起 5 年以内的存储要求，设备管理系统的局域网由乙方根据院方组网规则及医疗设备详情进行免费设计并组建，系统及数据在合同结束后由乙方免费迁移至院方指定的服务器及存储上，且能正常使用；

2.3 根据系统使用的情况和医院反馈的意见，完善和优化系统功能，对用户新增的个性化需求，对原有和新增系统免费进行升级改造；此项目涉及的软、硬件系统在服务期结束后归院方所有，维保收费标准：2 万元以内（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2.4 技术参数：

2.4.1 服务端及应用端支持通用的 64 位国产、UNIX、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

2.4.2 使用 Oracle 或 Mysql，支持不同系统数据同步，支持二次开发；具有完善的连接池技术；

2.4.3 实时和异步实现各系统间数据同步与互动，数据传输效率高，基于事物处理，保证数据一致性；

2.4.4 支持带有钻取能力的动态透视多层次联动分析功能，可二次开发各类报表及数据提取，实现多种形式的商业智能数据分析，能以各种图表形式展现，如柱状图、圆饼图、驾驶舱、曲线图；

2.4.5 支持移动手持终端操作，实现手持终端数据与院内设备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实时交互；

2.4.6 基于钉钉组织架构能力，统一身份认证，且做到各类通知消息能通过钉钉推送；

2.4.7 定期检查系统的数据、文件等占用服务器资源情况，并针对定期检查情况做出分析与报告。使用容灾备份技术，基于数据分发、集中备份、数据恢复、业务高可用原理，支持双机热备及实时切换；

2.4.8 提供标准接口文档和对接方案，支持中间表、Webservice、HTTP、HL7 等接口协议；

2.4.9 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管理。应包括所有设备在用状态情况反应（单台、多台、全院所有设备在用状态）；

2.4.10 票据管理。应包括合同期内所有新购设备在申请、论证、审批（院内管理委员会、办公会/党委会、卫健委、财政局）手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合格证、说明书、操作手册、注意事项、装箱单、出厂编号等过程中出现的纸质版的所有资料，要将其扫描成电子版输入到软件系统内，形成数据共享。

### 3. 根据医院提供的设备范围，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体维保服务

设备巡检、保养、维修、质控、配件更换、使用评价、人员培训、协助计量检定、协助特种设备检测、协助放射诊疗场所检测、协助医院进行等级评审、设备档案建立、报废、鉴定报废处置管理等整个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需求。

### 4. 托管服务内容所产生的驻场人员工资、维修配件等全部费用包括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 5. 计量检定费用由医院另行承担

## (二) 服务要求

### 1、基础要求

- 1.1 中标单位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能满足医院需求、合理优化，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方案包括设备预防性维护管理、设备使用过程管理、设备使用后期管理且实施流程设计合理科学可行。
- 1.2 中标单位需提供免费服务热线，如 800 或者 400 电话，及驻场工程师电话。
- 1.3 中标单位须打包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从申请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系统。
- 1.4 能免费开放端口与医院现有管理系统兼容、对接，实现资源共享。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具备功能个性化定制等二次开发能力。
- 1.5 全生命周期软件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与 HIS、集成平台、金蝶、LIS、PACS、不良事件上报系统等端口接口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内，至少具备如下功能：
  - (1) 采购管理：配合设备物资管理部做好设备的一机一档资料收集归档；
  - (2) 设备管理：提供医疗装备管理系统、该系统能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从申请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 (3) 维修管理：提供维修工单（待分配、维修中、待验收、已完成、已取消）、故障维护。并提供系统截图。
  - (4) 质控管理：提供质控保养年度计划（巡检、PM、计量）、质控工单、报告模板、不良事件、培训管理。并提供系统截图；
  - (5) ★效益分析：通过结合医院现有财务系统（金蝶）、HIS、PACS，从多个维度对设备的经济效益进行分析，包括单机效益、科室效益、全院效益、设备分析（设备检查次数、PACS 设备列表、HIS 收费总览、可收费设备、设备目标考核、设备效益分析等报表）等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印证）；
  - (6) 数据报表：从设备、维修、质控三个方面生成整体报表，包括设备（设备统计、设备折旧汇总、大型设备分布、新增设备统计、报废设备统计）、维修（维修概览、维修统计、满意度统计、工作量统计）、质控（质控概况、工作量统计）等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印证）；

- (7) 知识库管理：根据医院需求提供医疗设备操作流程、操作手册、保养手册以列表形式常见等；
- (8) 二甲/三甲评审标准、要点记录，针对每条要点可记录负责人、相关文件（支持文件夹和文件上传）、落实情况及问题汇总、改进措施及计划、完成情况，配合医院实现等级医院的评审工作；
- (9) 从申请科室申请设备开始，论证、审批、招标、验收、维护、维修及设备报废，整个过程中的纸质版资料要求电子版进行存档；
- (10) 验收要求录入设备的图像，设备的基本信息和设备的技术参数及附属设备配置清单；
- (11) 系统支持通过手机端或其它手持设备一键式报修；
- (12) 使用现代化软件系统二维码全程管理。

## 2、软硬件功能要求：

### 2.1 模块列表

客户端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PC	采购管理	1. 采购管理	包含采购申请的新增、查看、审批、删除、绑定等功能；
		2. 采购计划	包含采购计划的新增、查看、执行、删除、打印等功能；
		3. 采购文档	包含采购文档的新增、上传、删除、查询等功能；
		4. 验收管理	包含验收信息的查询、批量验收、验收、验收单下载等功能；
		5. 采购台账	包含采购台账的批量导入、导出、新增、查询、详情、删除等功能；
	设备管理	1. 设备管理	包含所有设备、应急设备、计量设备、维保设备、大型设备、生命支持类设备、投放设备、设备补全、设备纠错、报废设备、使用记录等功能；
		2. 公用设备	包含公用设备借调申请、借调归还、借调查询、归还查询；
		3. 设备转科	包含转科申请、转科查询；
		4. 设备外调	包含外调申请、外调查询；
		5. 设备报废	包含设备报废的批量导出、查询、新增报废、撤销报废等功能；
		6. 设备分类	包含设备分类的导入导出、新增分类、修改删除；
		7. 设备盘点	包含设备盘点的新增、编辑、删除、下载盘点报告；
		8. 标签打印	包含设备编码、设备品牌、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所属科室等信息；
	维修管理	1. 维修工单	包含待分配、维修中、完成、取消维修工单的管理；
		2. 故障维护	包含故障类型管理、故障问题的新增与删除等功能；
	质控管理	1. 质控保养计划	包含质控保养计划的日常维护、巡检、PM、计量、质控等功能，并能通过短信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做预防性保养；
		2. 质控工单	包含质控工单的日常维护、巡检、等功能；
		3. 报告模板	包含报告模板的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4. 不良事件	以院方为主，数据合并处理；
		5. 培训管理	包含培训内容的新增、删除、查询等功能；
	效益分析 (需对接 HIS、PACS 系统)	1. 单机效益 (包含但不限于 20 万以上)	包含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所属科室、收入、费用、收益等信息；
		2. 科室效益	包含所属科室、费用、收入、收益等信息；
		3. 全院效益	包含总收入、总支出、总效益以及科室效益分布、设备收入前十排行信息等信息；
		4. 设备分析	包含设备检查次数、PACS 设备列表、HIS 收费总览、可收费设备、设备目标考核、设备效益分析报表等；
	数据报表	1. 设备	包含设备统计、设备折旧汇总、大型设备分布、新增设备统计、报废设备统计等；

		2. 维修	包含维修概览、维修统计、满意度统计、工作量统计等；
		3. 质控	包含质控概况、工作量统计等；
	知识库	知识库查询	提供以关键字形式进行检索，以列表形式展示内容，搜索内容包含设备基础信息，操作手册，保养手册，技术资料，常见故障与处理等；
	供应商管理	1. 供应商管理	包含供应商管理的查询、导入、导出、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2. 计量机构管理	包含计量机构的查询、导入、导出、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3. 证照管理	包含证件过期提醒、经销商三证、器械注册证、生产厂家/总经销、经销商授权书、委托书、承诺书等功能；
		4. 合同管理	包含合同的查询、导入、导出、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5. 品牌管理	包含品牌的查询、导入、导出、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二甲/三甲 评审标准、要 点记录	二甲/三甲评审 标准、要点记录	二甲/三甲评审标准、要点记录，针对每条要点可记录负责人、相关文件（支持文件夹和文件上传）、落实情况及问题汇总、改进措施及计划、完成情况；
	小程序 或钉钉	主页	1. 待办事项
2. 已办事项			管理系统根据工作项目可显示已办的相关事项；
3. 使用记录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设备的使用记录信息；
4. 设备查询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录入设备的相关信息；
5. 设备盘点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设备盘点情况；
6. 设备外调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医疗设备的外调清单及相关信息；
7. 设备借调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医疗设备的借调清单及相关信息；
8. 设备归还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医疗设备的归还情况；
9. 设备报废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医疗设备的报废资料信息；
10. 设备转科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医疗设备的转科记录；
11. 维修工单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设备的维修工单，并支持维修工单的在线完善，同时支持管理员多条件查询筛选维修工单；
12. 日常维护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单，并支持维护保养工单的在线完善，同时支持管理员多条件查询筛选日常维护保养工单；
13. 巡检计划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设备巡检工单，并支持巡检工单的在线完善，同时支持管理员多条件查询筛选巡检工单；
14. PM 计划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设备日常 PM 工单，并支持 PM 工单的在线完善，同时支持管理员多条件查询筛选 PM 工单；
15. 质控计划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所属设备的日常质控工单，并支持质控工单的在线完善，同时支持管理员多条件查询筛选质控工单；
16. 供应商查询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院内维护的供应商信息；
17. 维修报表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全院、科室和工程师的维修工单统计报表；

		18. 验收管理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采购设备的整体验收管理；
		19. 设备报修	使用人员可通过手持设备对医疗设备的编码进行扫码，以支持用户进行在线设备的报修操作 ‘
	统计	1. 工作统计	管理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看每日的工作统计，包含：待完成的维修、质控工单、大型设备的完好率和平均修复时长、生命支持设备的完好率；
		2. 月工作量统计	管理员可在系统查询质控和维修完成数量；
		3. 未完成报修工单统计	管理员可在线查询未完成工单的信息，包含紧急度、设备名称、所属科室和报单时间；
	个人中心	1. 消息提醒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医院报修工单消息提醒并支持查看工单内容详情；
		2. 修改用户名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修改个人的用户名；
		3. 修改密码	使用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修改个人的登录密码；
		4. 切换医院 (医共体单位)	管理人员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切换多个分院的医疗设备运行情况；
	故障报警	故障报警	与外部数据对接，提供医疗设备水、电、气设备的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 2.2 设备管理软件归医院所有。

服务期内，数据接口免费开放、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期过后，如医院继续使用软件，每年软件服务费价格2万元以内（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软件必须进入内网，加强数据管理，签署保密协议，提供防范网络攻击的方案。

## 2.3 网闸 1 台，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2U 机架式设备，整机吞吐量 $\geq 1\text{Gbps}$ ，最大并发数:30 万，应用层吞吐量 $\geq 900\text{Mbps}$ 。  
**内/外端各：**CPU $\geq$ 飞腾 8 核；内存 $\geq 8\text{G}$ ；存储 $\geq$ 固态硬盘 256G ；隔离卡； $\geq 6$  个千兆电口， $\geq 4$  个千兆光口， $\geq 1$  个 MAN 口， $\geq 1$  个 HA 口， $\geq 2$  个扩展槽， $\geq 2$  个 USB 口， $\geq 1$  个 console 口；  
 双液晶屏；冗余电源；

## 2.4 服务器 2 台，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1 颗 Intel Xeon Silver 4210R 10 核 2.4Hz/16G 内存/1 块 960GSSD /双口千兆网卡/双口 10GB iscsi 万兆（网卡含模块）/5350-8i RAID0、1、5 /单电源 550W

## 2.5 前置机 1 台，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1 颗 Intel Xeon Bronze 3204 6 核 1.9Hz/16G 内存/1 块 480GSSD /双口千兆网卡/双口 10GB iscsi 万兆（网卡含模块）/5350-8i RAID0、1、5 /单电源 550W

2.6 大屏 1 个；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显示参数	液晶规格	LCD 商用液晶面板
	显示尺寸	100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350cd/m2
	背光类型	DLED
触控参数	触控方案	红外触摸
	驱动方式	HID 免驱
	触控校准	软件
	触控界面	钢化玻璃
系统方案	CPU	I5 四代
	运行内存	8G
	存储内存	256G
	系统版本	Windows 10
	网络通信	以太网、Wifi
	系统接口	DC*1 USB*4 HDMI*1 MIC*1 RJ45*1 音频*1
机身参数	钢化玻璃	≥3.5mm 厚高强度物理钢化玻璃
	机身尺寸	≥1934.8*1120.5*89.6mm
功能参数	显示：设备概况、台账、运行状态、效益分析、质控情况等。	

2.7 标签打印机 2 个；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打印宽度	最大打印宽度：108mm，最小打印宽度 20mm
打印方式	热敏/热转印
打印速度	127mm（5”）/s
分辨率	≥200DPI
通讯接口	USB

2.8 笔记本电脑 1 台；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内存容量	16GB
硬盘容量	512G 固态硬盘
显卡	Intel 锐炬 xe 集成显卡
屏幕刷新率	60Hz

保修期	2 年
-----	-----

### 2.9 翻拍仪 2 个；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介质类型	图书、杂志、文件、档案、票据、证件、实物等
扫描光源	自然光+辅助光源
接口类型	USB 接口
主摄像头参数	光学镜头分辨率 $\geq 4608 \times 3456$ dpi
扫描速度	<2 秒
其他参数	其它性能：变形校正、曲面展平、去指印、去噪点、去底色、纠偏/裁边、OCR、视频展台、支持操作系统 Windows

### 2.10 高端投影仪、电动幕布各 1 个；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支持画面比例	16:09
光源类型	LED 光源
智能系统	Android(安卓)
投影机亮度	$\geq 150$ ANSI 流明
光学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dpi
投影焦距类型	长焦
电动幕布	$\geq 100$ 英寸

### 2.11 摄像头（内置麦克风）1 个；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200 万像素高清	$\geq 1920 \times 1080 / 30$ fps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 720p 等分辨率。
支持 USB2.0; 供电、视频、音频于一体，内置 MIC，支持 3D 降噪	
镜头	广角视场 $\geq 130^\circ$ ，光学玻璃镜头
内置麦克风	内置麦克风，可全向拾音，拾音距离 $\geq 6$ 米，具有噪声抑制算法。

### 2.12 移动硬盘 1 个；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容量	2TB
尺寸	2.5 英寸
接口类型	USB3.0
存储介质	磁盘

2.13 电脑 2 台；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处理器	频率 3.9GHz 加速频率 4.4GHz 三级缓存 16MB TDP 功耗 65W
内存	DDR4 3200HZ 16G 8G*2
硬盘	M.2 NVME 协议 512G
电源	400W
显示器	24 寸 IPS 显示器 无边框

2.14 打印机 2 个；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含 1 台彩色打印机）

网络打印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
单面支持纸张尺寸	A4:A5:B5
端口	USB;以太网;WiFi 端口
输稿器纸张输入容量	不低于 20 页
打印速度	不低于 20 页/分
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	不低于 600*600dpi

2.15 中标单位能够按照医院要求，派遣专业的工程师驻场（如若 2 个院区 $\geq$ 8 人，1 个院区 $\geq$ 6 人）\*24 小时\*365 天\*2 年服务（不含驻场经理和内勤）。合同一年一签，如第一年中标单位考核不达标，采购单位可以不续签合同。

2.16★维保范围内的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开机率 100%(指用于生命急救支持岗位的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维保范围内的大型及影像诊疗设备开机率控制在 95%以上；维保范围内的常规医疗设备开机率控制在 95%以上（一年按 365 天计算）。开机率低于 95%，即每年停机总数超过 18 天时，每超过一天维保延期 3 天。维保目录内设备如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使用的，在允许的范围内，院方可要求维保单位提供满足基本需要的常规设备备用机（提供备用机明细、常用配件的明细），如果中标后提供备用机及常用配件与提供明细不符做出相应处罚，同时提供控制质量监测相关设备(如：监测电流、电压、血压、除颤、监护、输液泵、注射泵等相关的检测设备) 提供书面承诺书。

2.17 服务期内，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制定相应的年度维护保养、质控、巡检、培训等年度计划，为临床、医技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讲解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方法、使用管理等。对新进医学装备人员和新上岗使用科室人员应使用科室和部门要求进行业务培训。有完整的培训计划、

培训内容及考核和评价，协助设备组人员建立全院医学计量设备台账，具备在医疗设备强检前自动产生预警，为设备的强检提供全面实时管理。

2.18 一般设备维修更换的备件能满足设备运行性能要求，特殊设备要求原厂配件（如放射影像、超声设备、检验设备等），提供原厂证明文件。

2.19 中标单位需对现有设备科办公室进行改造，包括隔墙（备件库和维修间分离）、墙面粉刷、办公室标识制作，装修和办公家具的配备，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3、巡检保养工作要求：**

#### **3.1 临床日常维护**

由临床科室设备使用人负责检查，表面清洁，附件是否齐全，检查运转是否正常，使用人员在每天开始工作前完成。

#### **3.2 定期巡检保养**

（1）通过定期巡检保养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修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

（2）巡检保养周期：针对各医疗设备的安全性、重要性、使用率、故障率，结合设备维修保养手册的要求，按保养等级科学合理安排保养周期，并按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3）巡检保养内容：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 **3.3 一级保养**

（1）外观检查：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2）清洁保养：主要是内部清洁，检查有无异常情况（如声音、湿度、指示灯等），局部检查和调整，清除机器内部灰尘，清洁电路板脚的氧化层，相关电位器的清洁以及光学医疗设备光路灰尘的清洁；

（3）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4）安全检查：

- (A)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 (B) 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 3.4 二级保养

- (1) 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及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 (2)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符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中规定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进行及时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 (3) 性能测试校准：能自行校准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试，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安全。

### 3.5 具体设备保养包括以下内容：

#### 3.5.1 放射类：

- (1) 拆机开壳，清除各处积尘、污垢、异物，紧固螺丝、添加润滑剂；检查元器件、元件，有无磨损、变形、烧蚀、击穿、松动、受潮、老化、接地不良等情况；检查各组件电源电压及纹波，检查高压部件运行和接触情况等；
- (2) 整机控制台上各个仪表及操作控制系统的灵敏度，精度进行测试校正和计量检定，更换高压发生器绝缘垫等到期的损耗品，对电路中各测试点的电压，波形进行系统检测和做拉偏试验；
- (3) 必要时，可将整机进行全部拆卸予以清洗检修，超过使用期的元器件应尽量更换或修复，应对仪器进行较为全面彻底的校准和调试，恢复其工作精度和性能；
- (4) 包括但不限于放射类、超声类、内镜类等设备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属于全保服务项目（全保服务是指包括设备的所有零配件要求原厂配件，包含电路板、球管、高压发生器、超声探头等和预防性保养耗材）。

#### 包括：

##### A. DR 全保服务

- (a) 针对整机的日常保养维护、故障检测维修、技术支持等，并包含球管等所有零配件，其中球管要求是原厂生产，包含机房的防护门、稳压电源、打片机、环境照明系统等机房所有设施；

- (b) 每年定期进行机器保养，检测图像质量并进行调整，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检测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包含技术服务和所有配件（含电路板、球管、高压发生器、线圈等和预防性保养耗材）；
- (c) 保修期内，如需更换任何配件需免费提供，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 (d) 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进行现场维修，并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报告。

#### **B. CT 全保服务**

- (a) 针对整机的日常保养维护、故障检测维修、技术支持等，并包含球管等所有零配件；包含机房的防护门、稳压电源、打印机、空调设备、环境照明系统库机房所有设施；
- (b) 每年定期进行机器保养；按照原厂保养要求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检测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包含技术服务和所有配件（含电路板、球管、高压发生器）和预防性保养耗材；
- (c) 保修期内，免收一切维修服务工时费，材料费、差旅费；
- (d) 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进行现场维修，并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报告。

#### **C. MRI 全保服务**

- (a) 保修范围：MRI 电子系统（含计算机系统）、制冷系统（含冷头、氦压缩机、吸附器、水冷机、空调设备）的检测及维修；包含机房的防护门、稳压电源、打印机、环境照明系统；
- (b) 保修期内如需更换任何配件，需免费提供，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 (c) 每年定期的维护保养调试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磁场均匀度检验校准、梯度及中心位校正、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每年至少两次；
- (d) 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进行现场维修，并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报告。

#### **D. DSA 全保服务**

- (a) 针对整机的日常保养维护、故障检测维修、技术支持等；包含机房的防护门、稳压电源、打印机、空调设备、环境照明系统；
- (b) 保修期内，需更换任何配件，均免费提供；

- (c) 提供每年定期技术保养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主要内容如：
  - (c.1) 对机架的运转和安全性进行检测、调整；
  - (c.2) 对机柜内的电子器件进行除尘；
  - (c.3) 对 X 射线剂量进行校正；
  - (c.4) 检查各系统的错误代码，对潜在错误隐患进行消除；
  - (c.5) 检测图像质量并进行调整；
  - (c.6) 检测图像质量并进行调整，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c.7) 检测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c.8) 记录设备状况；
  - (c.9) 包含技术服务和所有配件（含电路板、球管、高压发生器、影像增强器）、预防性保养耗材；
- (d) 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医院进行现场维修，并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报告。

**B超探头、主板、内窥镜、血透透析类、生命支持类设备的主要部件需要原厂的部件进行维修。**

### **3.5.2 超声类-设备整体检查：**

- (1) 设备性能是否工作正常；
- (2) 检查设备电网供电情况，包括稳压器等配电设备；
- (3) 检查设备地线和接地状况；
- (4) 检查超声室环境温度和湿度；
- (5) 检查设备所有电源线有无物理损坏；
- (6) 检查设备外观和外围设备有无物理损坏；
- (7) 检查探头外观有无破损以及机械控制是否灵活；
- (8) 检查所有探头的外观、导线和接口；
- (9) 检查所有探头的成像质量；
- (10) 检查并清洁轨迹球；
- (11) 清洁显示器外观，调整对比度、亮度和色温；
- (12) 检查控制面板和键盘；
- (13) 检查轮脚和刹车；
- (14) 清洁机器空气过滤网或风扇设备性能检查：执行完整的系统检测；检查并清理系统日志，过滤网提醒计数器清零；检查当前系统设置和备份光盘/软盘；检查控制面板上的所有按键/旋钮及背光灯工作情况；检查心电导联线及屏幕显示的心电波形；检查主要操作模式；检查超声的视频输出是

否正常；检查其他外周设备（打印机/录像机等）。

### 3.5.3 内窥镜类：

每年组织原厂工程师对仪器进行较为全面彻底的校准和调试，特殊需要按照医院要求执行。

- (1) 内窥镜类设备按照全保服务项目来维修，材料需原厂。
- (2) 每台内镜均须建立使用登记卡档案，及时记录使用、损坏及维修情况；
- (3) 设备除尘清洁；检查有无长霉、生锈，各牵引钢丝是否灵活，并定期吹干活检管道；
- (4) 镜面污物擦净。
- (5) 对内镜类设备进行全面的校准和调试。

### 3.5.4 生命支持类：

设备工作空间是否正常；设备工作温度是否正常；设备工作湿度是否正常；设备工作情况下是否有阳光直射；上次工作结束后是否正常关机；设备主机的正常保养仪器表面的清洁；仪器各项功能性检查及测试；设备各项能量的调节与测试；心电功能测试；充电功能测试；设备附件性能检测；设备电池性能检查；电源电压检查；电源电路散热口除尘；各个附属件及板件工作指示灯情况是否正常；电气及其他安全测试（无漏电情况）。

- (1) 外观检查：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 (2) 清洁保养：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主机和压缩泵的外表面需清洁、气源过滤网、呼吸机内部电子器件的除尘、湿化器、气体管路、空气过滤器、机身与台面的保养；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 (3) 对仪器进行全面彻底的校准和调试。

### 3.5.5 生化检验类：

- (1) 检查机组运行情况记录运行情况；
- (2) 检查润滑油油位及润滑油颜色；
- (3) 检查任何供油、回油、油温及油冷却膨胀阀工作情况，如有必要补充润滑油（如用户有备用油）；
- (4) 检查油泵与主机启、停时差；

- (5) 检查机组是否有不正常的振动与噪音；
- (6) 检查冷冻水温度设定与实际出水温度是否符合；
- (7) 检查蒸发温度、冷凝温度及对应的冷冻水、冷却水进出水温差情况；
- (8) 检查机组是否泄漏；
- (9) 检查压缩机电流并与实际电力需求进行比较， 是否有异常；
- (10) 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 (11) 如有可能检查热气旁道装置工作情况；
- (12) 检查机组控制组态设定；
- (13) 检查供电电压；
- (14) 分析机组运行工况；
- (15) 检查/清洗样本针、试剂针、搅拌杆等；检查清洗液；检查水连接；清洁试剂 R1 盘、R2 盘；酸碱清洗；清洗反应杯一般性的维护：
  - 1) 仪器的接地：所有接入市电网的仪器必须接可靠的地线。
  - 2) 电源电压：为确保供电电源的稳定，必须配用交流稳压电源。要求高的仪器最好单独 配备稳压电源。另外应注意，插头中的电线连接应良好，使用时切莫把插孔位置搞错，导致仪 器损坏。
  - 3) 仪器工作环境的要求：
    - ①防尘：仪器中的各种光学元件及一些开关、触点等，应经常保持清洁。但由于光学元件的精度很高，因此对清洁方法、清洁液等都有特殊要求，在做清洁之前需仔细阅读仪器的维护说明，不宜草率行事 ，以免擦伤、损坏其光学表面。
    - ②防潮：仪器中的光学元件、光电元件、电子元件等受潮，易霉变、损坏，因此有必要定期进行检查，经常及时更换干燥剂；长期不用时应定期开机通电以驱赶潮气，达到防潮目的。
    - ③防热：检验仪器一般都要求工作和存放环境要有适当的、波动较小的温度 ，因此一般都配置温度调节器（空调），通常温度以保持在 20--25℃ 最为合适；另外还要求远离热源 并避免阳光直接照射。
    - ④防震：震动不仅会影响检验仪器的性能和测量结果 ，还会造成某些精密元件损坏 ，因此，要求将仪器安放在远离震源的水泥工作台或减振台上。
    - ⑤防蚀：在仪器的使用过程中及存放时，应避免接触有酸碱等腐蚀性气体和液体的环境，以免各种元件受侵蚀而损坏。所有仪器在关机

停用时，要关断总机电源，并拔下电源插头，以确保安全。

### 3.5.6 血透类设备：

血透机检查机器外表清洁及是否漏液；检查血泵外壳和门是否完好；检查吸液管的密封圈和过滤网和机器是否漏水；水处理机日常维护和定期消毒；血透机血滤日常检测与维护，对血透机及相关的水处理系统进行全面彻底的校准和调试。

康复治疗类设备：

- (1) 外观检查：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保养先通电检查是否正常，开机有无报错，再检查所使用附件中是否有出现异常的数据；
- (2) 清洁保养：是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 (3) 对康复类设备进行全面的校准和调试。

### 3.5.7 消杀类设备：

- (1) 性能检查：首先检查消毒盒、密封圈，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 (2) 清洁保养：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 (3) 对紫外线灯管一年不少于四次定期检测，有不合格的及时更换，每次检测需出具检测报告。

### 3.5.8 其它类设备：

- (1) 性能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 (2) 清洁保养：是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 3.6. 巡检保养记录：

- 3.6.1 利用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全过程记录，实时动态化管理。提供系统截图；
- 3.6.2 认真记录设备定期保养项目单内容，做好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 3.6.3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存入档案，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修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 3.6.4 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 4、设备维修工作要求

- 4.1. 中标公司派遣专业工程师常驻医院，24小时\*365天\*2年服务。能提供现场或电话技术咨询，随时保持联系。设备出现故障报修后，工作日15分钟内，非工作日30分钟以内工程师及时响应并到达现场，生命支持类设备工程师5分钟内到达现场，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及相关项目人员的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
- 4.2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院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出现。
- 4.3 中标公司驻场工作人员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在工作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
- 4.4 服务期内，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为临床、医技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讲解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
- 4.5 维修完成后的设备维修工单由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或报修人员签字确认后交至医院设备工程师签字后进行档案管理。
- 4.6 中标公司有义务协助医院对新购医疗设备进行相关技术验收工作，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 4.7 零配件供货要求：
  - 4.7.1 中标公司具备零配件供应的能力，本地常用备件库房，对于医院设备故障问题优先安排配件。
  - 4.7.2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中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合规的零部件，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提供承诺函。

4.7.3 中标单位应保证因维修更换的零配件的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4.7.4 针对每一次设备的更换备件的情况，对故障进行分析并详细记录。

4.7.5 根据医院设备的架构，对保有量大的常规设备和急救生命支持类、内窥镜类、空气消毒类设备全保维修服务所需配件、易损件（各类线缆、探头、紫外线灯管、灯泡、过滤网、内置电池、可重复使用的管道等附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建立院内配件库，对常用配件进行采购库存，保证配件的更换及时有效，并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提供配件清单。

4.7.6 依据医院要求每季度软件工程师必需到医院进行现场软件与硬件维护，保证临床保修程序工作正常。

4.7.7 如遇院区搬迁，中标方需协助医院完成临床科室的搬迁与医疗设备的调试与安装，满足科室使用。

4.8. 人员和响应时间要求：

4.8.1 人员要求：

4.8.1.1 要求维保人员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守医院及中标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软件。中标单位须制定合理的维保人员管理制度。

4.8.1.2 ▲提供驻院工作人员（如若 2 个院区  $\geq 10$  人，1 个院区  $\geq 8$  人，包含驻场项目经理和内勤各 1 名）。驻院工作团队人员至少 1 名具备设备维修高级工程师资质、至少 1 名工程师具有放射类设备相关证书以保障医疗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至少 1 名工程师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A 证）；至少 1 名软件工程、信息系统等计算机或网络相关工程师保障设备管理软件系统的维护；至少一名具有正规培训取得的血透工程师资质，至少 1 名内勤专员保障相关统计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至少 1 名工程师获得压力容器作业证（含 R1、R2、R3 证），气瓶作业证（P 证）。根据工作量增加及时增派工程师，满足采购单位工作实际需要，手术室、供应室需有相对固定的熟练的工程师负责。工程师知晓相关政策法规。能提供现场

或电话技术咨询，必须完全服从医院发展策略的要求，适应院方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变化。（提供资质和花名册）

- 4.8.1.3 所有驻场工程师需具有壹年以上医疗设备维修相关经验。
- 4.8.1.4 场地负责人、重点科室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不得随意变动；甲方单位有权要求变动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单位，并经甲方单位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动。
- 4.8.1.5 服务期内驻场工程师流动率控制在 15%以内；人员变动超过 15%或未提前通知甲方单位在年度考核中按规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 4.8.1.6 驻场工程师需树立为医院、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到场服务必须与使用科室负责人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才可以进行；除了驻场工程师外，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接触甲方单位资产，有外部人员维保维修活动需提前报备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服务质量满足使用科室需求及国家有关强制标准。
- 4.8.1.7 每次维修保养，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内容、更换耗材及零备件，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及医院区域维修负责人验证签名确认交甲方采购单位保存。
- 4.8.1.8 驻场工程师需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听从甲方采购单位指派人员的指导，驻场工程师需爱护甲方采购单位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 4.8.1.9 维修工程师需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患者信息，应泄露患者信息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4.8.1.10 乙方有责任告知其委派的维修工程师相关维修中可能受到感染及伤害的信息，并承担全部责任。
- 4.8.1.1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特种设备（如高压氧舱、液氧罐、灭菌器、蒸气发生器、锅炉类等）、特殊设备（如血透机等）严格按各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维护和管理，维护人员须具备专业的工程师资质证书，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和血液透析机临床工程师、技师高级证书。
- 4.8.2 响应要求：
  - 4.8.2.1 响应时间要求，服务质量总体上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进行的检查标准，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服从医院监管部门的管理。
  - 4.8.2.2 投标人须 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免费 400 或 800 电话指导，提供

所有驻场及场外人员电话，不限次数的人工上门服务；紧急停机故障和紧急事件应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响应；一般设备故障报修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响应，30 分钟内提供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工作时间外：紧急停机故障和紧急事件应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响应；一般设备故障报修 2 小时以内工程师及时响应并到达现场，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承诺函。

- 4.8.2.3 一般设备故障人工维修 24 小时内修复。驻场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判断故障能否修复，故障判断未能修复或特别复杂或零配件采购困难的应书面通知设备使用科室和设备物资管理部，以便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 4.8.2.4 设备故障 2 小时内未能修复或驻场工程师无法完成，需外送维修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设备使用科室和设备物资管理部。有提供备用机的维修周期 10 个工作日内修复返回科室正常使用；无提供备用机的维修周期 5 个工作日内修复返回科室正常使用。特殊配备件到场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遇特殊情况必须及时书面报备使用科室和设备物资管理部。
- 4.8.2.5 设备故障未能按 4.8.2.3、4.8.2.2.4 条款时限修复返回科室使用的应立即响应对接原厂维修或第三方维修商。响应原厂维修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 4.8.2.6 维修中设备更换的配件须报设备物资管理部备案。

## 5、零配件供货要求

- 5.1 ▲乙方应为甲方医疗设备提供的整体服务中所需的零配件、易损件免费提供并更换，包括但不限于：电路板、各种开关接插件、线圈、探头、袖带、血氧指夹、导联线、消毒灭菌灯管、水处理机保养配件、电池等。
- 5.2 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5.3 乙方应保证维修更换的零配件的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5.4 针对每一次设备的更换配件的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并详细记录，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不受数量限制。
- 5.5 乙方须具备采购单位需求的专用常备配件库存，覆盖 CT、MRI 等核心设备的常规故障件，并保证配件的更换及时有效。

## 投标时需提供:

- (1) 配件仓库地址及库存清单;
- (2)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包含内容:“确保报修通知后≤15分钟内送达故障设备现场(含节假日)。”
- (3)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全院所有设备的零件均由乙方维修或更换。对于维修中需更换的配件须提供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配件。

## 6、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 6.1 对于医院医疗设备的硬件、软件安装和升级要求,中标单位应主动积极与医院相关部门协商沟通,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其安全性和可靠性。
- 6.2▲ 中标单位应协助医院设备的移机搬迁及设备报废工作。
- 6.3▲ 中标单位应每季度向医院监管部门提交急救类、生命支持类、内镜类、放射类、超声类、血液透析设备、水处理类及消毒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记录(纸质版)、全院设备的维修保养总结、设备运行报告。每月向医院监管部门递交全院设备运行状况分析报表,每年向医院递交一份设备服务综合报告,包括设备健康状况、效益分析、计量管理、不良事件、设备报废和资产盘点、所产生的零配件费用等内容。
- 6.4▲ 中标单位依托医院信息化软件对全院医疗设备的巡检、预防性维护、保养、维修、培训、质控检测、报废等进行信息化管理。记录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各类信息,随时可查。
- 6.5 依照相关要求,协助医院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情况、功能开发、社会效益、成本效益等分析评价。为甲方设备购置、调配及整体运营提供数据支持。
- 6.6 中标单位应协助医院做好设备资产管理工作,定期盘点医疗设备资产,建立设备档案,并随时更新。
- 6.7 中标单位无权对医院医疗设备进行报废,设备报废需按医院流程进行。
- 6.8 中标单位需保证生命支持类设备服务期内开机率为100%(必要时提供备用机),其它设备在服务期内开机率≥95%(按照365天/年计),开机率低于95%,即每年停机超过18天时,每超过一天维保延期3天。
- 6.9 中标单位需为医院医疗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事故隐患的,中标单位应给予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

## 7、驻场工程师相关要求

- 7.1 ▲ 驻场服务工程师,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医疗设备维修经验,按照医院要求提供(放射类、特种设备、软件工程或信息工程、血液净化工程师)原厂或专业机构出具的医疗设备维修资格、学历证明、身份证、在职证明以及企业为其购买的社保

证明及劳动合同等（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驻场人员的一切事务及法律法规及安全责任必须由中标单位负责，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所有驻院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着装统一规范，上下班时间及节假日安排应与甲方保持高度一致，驻场人员请假或者休假应向医院设备科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请假或者休假。如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工程师人员变动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及情况说明，医院对后续工程师资质以及相关资料认证后方可进行服务人员变更；如中标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的维修技术水平未达到医院服务要求，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技术人员，中标单位需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工程技术人员。

### 7.3 服务公司能力要求

7.3.1 ▲ 中标单位应为专业的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公司，具备专业的维保托管服务团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3.2▲ 中标单位应具备备件仓储条件，有独立的备件仓库及备件存储量（提供备件清单），保障备件随时提供到医院。

7.3.3▲ 投标时提供驻场人员名单（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3.4 医院提供办公区域、维修区域及库房区域（采用6S管理），中标单位自行配备满足需求的办公场所或与医院协商办公场所。

## 8、其它要求：

8.1 维保服务内的设备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医院有权直接委托原厂售后或第三方机构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设备维修逾期造成医院损失的，医院有权追偿相应经济损失（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8.2 中标单位不能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医院有权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

8.3 投标人须在设备软件功能不增加情况下，保证设备软件功能运行正常。人为因素与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网络中毒等原因）。

8.4 本次招标医疗设备整机维护维修全保服务包含维修配件、易损件、人工、税金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8.5 每服务年度期满后中标单位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报告。（提供投标人已实施医院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6 对于不在维修范围内（质保期内）的医疗设备，中标单位协助设备工程师联系厂家，并配合厂家技术人员，尽快解决故障，并按维保范围内设备同等的各项要求管理。

8.7 对于医院医疗设备的硬件，软件安装和定期升级要求，中标单位应主动积极与医院

相关部门协商沟通、安排相应的工作进度，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其安全性和可靠性。

- 8.8 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中标单位需协助医院工程师进行相关技术验收工作，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 8.9 中标单位围绕医院设备维修制定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医院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 8.10 有以下情形的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8.10.1 中标单位无法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8.10.2 中标单位（含驻场人员）在院服务期间严重不作为和违纪违规，给医院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8.10.3 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协助计量检定、协助特种设备检测、协助放射诊疗场所检测、协助医院进行等级评审、设备档案等整个设备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否则医院可随时终止合同；
  - 8.10.4 要求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完成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硬件的上线工作，并且录入固定资产数据 90%以上。接口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费用中。若中标单位在 2 个月内未完成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硬件的上线工作，并且录入固定资产的数据未达到 90%以上，则本项目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成为本项目成交人，进行本项目的服务；
  - 8.10.5 中标单位驻场人员委派的其他维修人员在维修时须有院方人员在场，如因维修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设备发生其他故障无法修复的，中标公司须按照实际价值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如出现医疗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并提供设备的相关资料）；
  - 8.10.6 每服务年度期满后验收时如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可聘请厂家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仍存在争议，可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商务要求

#### （一）服务目标及考核要求

- 1、本项目为医疗机构提供全天候、全覆盖、全方位的医疗设备管理与服务支持。通过对设备保养、维护、保证质量、提高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可视化、量化统计、完成率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从而提高设备的开机率和完好率，另外给医院在医疗设备采购、配置的决策上提供重要的依据；规范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模式，减低损失风险，避免资源浪费。同时丰富统计报表功能，方便使用者、

管理者查询，能够较为明显地提高医疗设备资源的管理水平。

## 2、考核要求：

- (1) 全院设备年度平均开机率 $\geq 95\%$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 100%完好率；
- (2) 考核从中标后 7 天进行项目维保开始，以维修工单为依据，一单一考核的方式进行考评。一单一考核，考核分值满分为 100 分，分别从质量、专业技能、态度、执行率、整体评价五大板块进行考核。95-100 分为非常满意，90-94 分为满意，89 分以下为不满意。服务地点：昌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3) 本月需要入网的资料、数据必须在下月 5 日前完成；
- (4) 中标单位应对医院的设备信息、医疗数据、技术资料等保密，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医院相关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二) 付款条件：

按季度结算服务费，每季度结束后，由医院设备物资管理部汇总考核结果后，中标单位以扣减后的当季应付金额开具可查询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进行付款。

- (一)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软件运行正常（不包含定制化功能），并保证录入固定资产数据 90%以上。若中标方在 2 个月内未完成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硬件的上线工作，并且录入固定资产的数据未达到 90%以上，则本项目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成为本项目成交人，如果第二成交人不能完成信息化管理软件硬件则顺应有第三成交人成为本项目成交人，进行本项目的服务。
- (二) 中标单位达到第（一）项要求后，维保服务按照满意度评估进行评分标准付款，临床科室（占 40%）和设备科（占 60%）评分相结合，达到 90 分以上付全款，低于 90 分以下按比例扣款。（85-89 分扣当月应付款的 1%，80-84 分扣当月应付款的 2%，75-79 分扣当月应付款的 3%，70-74 扣当月应付款的 4%，65-69 扣当月应付款的 5%，60-64 扣当月应付款的 10%），小于 60%大于 50%扣当月付款的 50%；低于 50%扣当月付款的 100%。
- (三) 提供本月维修材料清单。

### (三) 服务期限

- (一) 总服务期两年，每一年度结束前 60 天对中标单位进行年终考核，考核合格后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按一年度签订。
- (二) 医院已购买设备维保合同服务期内的项目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以外内容由中标单位提供监督 and 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 (四) 违约责任

- (一) 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医院受到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经济上按照合同总额 10%进行赔偿；
  - (2) 社会上按照影响的范围内进行公开道歉。
- (二)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双方均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均免除赔偿责任。
- (三) 如果中标单位被判定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医院损失。
- (四) 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医院要求解除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 (五) 如果双方同意解除合同，应根据解除合同前已经履行的义务和未履行的义务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 如果因违约导致争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中标单位可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首次软硬件及固定资产的 100%录入工作。如果未能完成，则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来执行合同，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也不能按时完成则也解除合同，由第三中标候选人来执行合同，以此类推，类推到第三个中标候选人后第四公司将不再执行。此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后期重新招标。

## 附件 1：设备明细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检验（病理）类	各品牌	188	
注射泵	北京科力建元	108	
各类床	佛山康神	1159	
轮椅	江苏鱼跃 Yuwell	43	
动态血压记录盒	德国爱医盟	6	
动态血压监测仪	上海艾康菲	35	
ABS	ABS 治疗车	130	
裂隙灯	杭州目乐	2	
各种显微镜	苏州六六视觉等	18	
简易呼吸器	暂无	8	
手术无影灯	暂无	24	
输液泵	北京科力建元	49	
动态心电监护仪	深圳邦健	9	
病人监护仪	迈瑞	238	
麻醉机	深圳迈瑞 MINDRAY	19	
吊塔、塔吊	各品牌	32	
纯水处理系统	淄博瀚泓	5	
烤灯	各种	49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CT	BrightSpeedElite 16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ScintCare Blue 755	1	
中央监护系统	广州三瑞	9	
吸引器	上海斯曼峰	43	
婴儿辐射保暖台	宁波戴维	4	
便携式吸痰器	江苏鱼跃 Yuwell	14	
便携式生物电刺激反馈仪	各种品牌	13	
人体秤	通用	22	
人体营养检测分析仪	江苏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洁净新风机组		8	
设备带	通用	31	全院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各品牌	24	
心电图机	深圳理邦 EDAN	37	
除颤仪	日本光电 Nihon Kohden	30	
红外线治疗仪	重庆国仁	16	
胰岛素泵	暂无	31	
小儿指脉氧检测仪	暂无	6	
中低频治疗仪	北京华医	32	
温湿度表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01	
雾化器	日本欧姆龙 OMRON	21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北京亚安利达	4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MR）	Brivo MR355 1.5T	1	
动态平板数字胃肠机（Uni-Vision 岛津）	日本岛津 SHIMADZU	1	
经皮黄疸仪	南京理工科技	3	
立式灭菌器	山东新华 SHINVA	9	

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北京亚安利达	5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美国通用电气 GE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荷兰飞利浦 PHILIPS	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北京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北京三顿	2	
观片灯	深圳宏光	30	
呼吸机	瑞典迈柯唯 MAQUET	53	
各种工作站	深圳邦健	35	
1 立方米储气罐（1 表 1 阀）	安徽申容	8	
硬镜	奥林巴斯等	33	
64 排 128 层螺旋 CT	Optima CT680	1	
康复（理疗）类	各品牌	40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	Optima CL323i	1	
各类训练器	康复理疗	32	
鼻腔吸引管/五官科吸引管	暂无	81	
自动洗胃机	扬州慧科	3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河北君德	3	
各类医用柜	通用	30	
牙科设备	各种	17	
各类消毒设备	山东新华 SHINVA、老肯	528	
血压计	<b>鱼跃</b>	85	
中心供氧吸引系统		2	
冰毯	长春柏达	2	
振动排痰机	常州思雅	3	
移液器	上海大龙	14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武汉凌云	5	
医用射线防护用具	通用	11	
医用冷藏箱冰箱	安徽中科美菱	25	
防辐射衣	通用	10	
新生儿设备	宁波戴维 DAVID	5	
安诺治疗仪	通用	2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深圳德力凯	1	
超声聚焦子宫肌瘤治疗系统	深圳普罗医学	1	
超声切割止血系统驱动手柄	暂无	1	
超声乳化系统	暂无	1	
超声扫描治疗仪	暂无	1	
不间断电源 UPS	江西台达	2	
各类器械钳	德国史托斯 STORZ	60	
各类推车、台车、平车	通用	258	
动态心电图记录盒	美国世纪 BMS	24	
报讯器系统	山东亚华	4	
子宫切除器	暂无	1	
自动发药机	广州巨米	1	
自动气压止血带	暂无	1	
自体血液回收机	北京京精	1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重庆中芝	38	
血液透析设备	日本日机装 Nikkiso	19	
医用给氧仪	暂无	1	
呼吸湿化治疗仪	新西兰费雪派克 FisherPaykel	1	

肌电图仪	暂无	1	
助行器	可孚	3	
高压注射器	MEDRAD. INC.	2	
电动门	通用	2	
黑白超声诊断仪 B超	日本日立阿洛卡 HITACHI-ALOKA	1	
多普勒彩色超声诊断仪（进口全身）	德国西门子 SIEMENS	1	
多普勒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B超	美国通用电气 GE	1	
彩色超声波诊断系统	暂无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深圳开立	2	
红外线体温计	江苏鱼跃 Yuwell	20	
阻抗心输出量测量系统	以色列新蓝 Nimedical	1	
主动脉球囊反搏泵	广东箭牌 ARROW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深圳迈瑞 MINDRAY	2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美国索诺声 SONOSITE	2	
高频电刀	上海沪通	14	
双目视力筛查仪	杭州目乐 MOCULAR	3	
移动式经颅多普勒机	北京悦琦创通	1	
移动式 X 光机	南京普爱 PERLOVE	1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德国奇目 ZIEHM	1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卫圣康	1	
高档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暂无	1	
脉冲针灸治疗仪	常州长城	22	
超声波清洗机	暂无	1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山东鲨鱼	2	
彩色宫腔手术监测仪	暂无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深圳华声 wisonic	1	
气压弹道碎石机	杭州好克	1	
穿刺鞘	桐庐	8	
手术辅助照明灯	衡水汉仁	1	
单面蓝光暖箱	暂无	1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COblator II	1	
电子针治疗仪	常州长城	40	
医用全高清摄像系统	德龙 HD180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装置	奥林巴斯等	6	
高频电外科设备	VIO200D	1	
超声外科高频集成系统	CEN11	1	
超声扫描心脑血管治疗仪	SUT-680	1	
微波治疗仪	上海图治	8	
耳鼻喉微波治疗仪	天津施耐德	2	
经络通治疗仪	广州侨鑫	9	
亚低温治疗仪	珠海和佳	3	
脑功能治疗仪	常州思雅	2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各品牌	2	
光子治疗仪	深圳普门	2	
磁振热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3	
超声波治疗仪	苏州好博	3	
低频脉冲治疗仪	上海医疗器械高技术公司	2	
臭氧治疗仪	江门富美尔	2	
低频热敷综合治疗仪	QX-008A	2	

射频治疗仪	北京北琪	2	
骨创伤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2	
根管治疗仪	X-AMARE PLUS	2	
高能红外治疗仪	长春光机	2	
多功能臭氧雾化妇科治疗仪	江门康之源	2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仪	南宁科伦	1	
动态血压	世纪 300	4	
医用压缩雾化装置	JLN-PV-2	8	
医用加压器	YSJ-III	3	
方舱 CT	上海联影 uCT 530	1	
婴儿 T-组合复苏器	宁波戴维	3	
测氧仪	通用	2	
剥离器	KRT-E-HZ-0.5.05	3	
各类研学模型	通用	43	
气泵	江苏鱼跃 Yuwell	3	
医用封口机	山东逸风	2	
呼叫器	通用		医院所有
污水处理设备	PD-V1-L	2	
温控检测设备	暂无	1	
医用空气压缩机	武汉神康	6	
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	佛山奇汇	2	
输血加温器	奇汇	1	
液晶显示屏	南京巨鲨 JUSHA	7	
医疗用喷气气垫	上海三和	1	
防褥疮气垫	昆山雅博	11	
医用升温毯	北京英泰诺	3	
医用控温仪	长春安泰	2	
医用红外热成像	MDK-M01L	1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深圳理邦 EDAN	5	
血氧饱和度仪	上海力申 Heal Force	8	
各类治疗台	戴维	32	
中药超声雾化仪	GYS- WHQ-I	2	
手持压力表	美国柯惠 Covidien (Nellcor)	1	
压力容器	浩克	2	
显微镊	通用	3	
心肺复苏机	上海舜宇	3	
电动气压止血仪	ZXY100-1	1	
电动骨动力系统	JDXY-DGD-01-(N2)	1	
透视摄影 X 射线机-DR	德国西门子 SIEMENS Mobilett Mira Max	1	
显微器械	手术室		所有
耳鼻喉综合	暂无	1	
电动石膏锯	暂无	1	
多功能冷冻器		1	
多功能举宫器		1	
红外线乳腺诊断仪	暂无	1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SPECTRALIS OCT	1	
光固化机	暂无	1	
骨科器械（椎间盘切除手术器械）	手术室		所有
频谱理疗仪	暂无	5	

高速气涡轮手机	通用	6	
口腔全景 X 光机		1	
肺功能检测仪	美国麦加菲	5	
心脏电生理刺激仪		1	
气腹机		2	
多导睡眠监测仪	SF-A9	11	
血压脉搏检测仪	北京悦琦创通	1	
小儿 CPAP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系统	北京嘉美科仪	1	
吸烟管	暂无	1	
无线温湿度检测终端	北京志翔	1	
同视机	浙江华东	1	
听力筛查仪	丹麦尔听美 Otometrics	2	
听觉脑干诱发电位筛查仪	尔听美医疗器械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深圳慧康	1	
胎心多普勒仪	深圳理邦 EDAN	1	
甩头试验仪	丹麦国际听力 Interacoustics	1	
数显混匀器	爱林	1	
手术动力系统	美国美敦力 Medtronic	1	
手持测温热像仪	海康威视	1	
视野分析仪	日照新视野	1	
各种深层肌肉刺激仪	各品牌	5	
舌脉经穴体质辨识仪	通化海思	2	
乳突牵开器	暂无	2	
全数字化 X 线摄像系统 (双板多功能 DR)	美国通用电气 GE	1	
前庭功能检查系统	丹麦国际听力 Interacoustics	1	
盆底肌康复仪	各品牌	2	
脑氧监测仪	深圳迈瑞 MINDRAY	1	
临时起搏器	深圳先健心康	1	
连续性血液滤过设备 CRRT	日本日机装 Nikkiso	1	
宽频声导抗测试仪	Titan	1	
空氧混合器	暂无	1	
简易呼吸气囊	江苏鱼跃 Yuwell	2	
煎药机	北京东华原	3	
肌腱剥离器	暂无	1	
肌骨可视化诊疗引导系统	暂无	1	
钬激光手术系统	瑞士医迈斯 EMS	1	
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	合肥微谷	2	
根管测量仪	暂无	3	
负压系统 (二住地下室)	无	1	
分级超细连续式中药粉碎机	暂无	1	
眼科设备	美国锐科等	22	
多导联心电图分析系统	麦迪克斯	5	
低温液体贮槽 (3 表 2 阀)	新乡市诚德	1	
超声机	珠海医凯	1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深圳莱康宁	2	
便携式耳声发射测试仪	丹麦国际听力 Interacoustics	1	
便携式电导率仪	暂无	1	
鼻阻力仪	英国吉姆 GM	2	
鼻腔冲洗器	威海东舟	2	

软镜	日本奥林巴斯 OLYMPUS 等	16	
----	------------------	----	--

## 附件 2 市医院工程项目

洁净机房（机组、空调系统）（约 412 m <sup>2</sup> ）
层流净化（手术间）7 间手术室，约 1006 m <sup>2</sup>
舒适化诊疗中心、6 间手术室，约 320 m <sup>2</sup>
发热门诊-方舱 CT
全院供气三气源
二氧化碳系统
PCR 实验室含发热门诊三楼
水处理（供应室、口腔科、血透室、手麻科、检验科、舒适化）
口腔科、舒适化、正负压气源
各类消毒类设施设备
各种设备后备电源/稳压电源、UPS

### 附件二说明：

二住第一层住院收费，第二层至第 11 层是病房，12 层有一半是血液透析室，另一半是会议室。液氧站设在院内，储气罐设在二住地下一层，两地相距约 30 米，地下负一层还设有压缩空气机房，负压机房，氧气汇流排，二氧化碳汇流排，每个病区通有氧气、负压吸引。ICU、手术室通有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二氧化碳。

一住气体来源二住地下室（相距约 100 米）一住第一层、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通有氧气、负压吸引。第二层一半是行政办公室一半是病房（病房通有氧气、负压吸引）门诊楼气体来源二住地下室（约 200 米）门诊楼一楼急诊科通有氧气、负压吸引，二楼眼耳鼻喉科通有负压吸引，三楼儿科通有氧气、负压吸引，四楼中医诊疗科，舒适化手术室（6 间）通有氧气、负压吸引。门诊楼负一层设有氧气瓶库及负压装置。

## 附件3: 电子仪器等(表1)

维保包括此表内容

类别	资产名称
用具、装具(折旧15年调至06.004)	单人漫步机
医用电子仪器	电子天平
消毒设备	高压水枪
专用设备其他	哈巴狗钳(施加器)两个头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恒温金属浴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恒温水浴箱
病房护理设备	急救车
专用设备其他	降温毯
其他固定资产	角磨机
专用设备其他	卷棉子
专用设备其他	空氧混合器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冷冻高速离心机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离心机
专用设备其他	凉片柜
病房护理设备	欧式病历夹车
医用电子仪器	盆底康复治疗及评估系统
用具、装具(折旧15年调至06.010)	平步机
光学仪器及窥镜	前置镜
医用电子仪器	取材台
专用设备其他	手持测温热像仪
用具、装具(折旧15年调至06.018)	危化品防爆柜
物理治疗及体疗设备	系列沙袋
病房护理设备	氧气瓶推车
用具、装具(折旧15年调至06.019)	腰背按摩器
物理治疗及体疗设备	液压式踏步器
专用设备其他	银汞调和器
专用设备其他	影像(内窥镜摄像系统)

(表 2)

物理治疗及体疗设备	数量
专用设备其他	UPS
精密空调	
治疗车	
诊断床	
麻醉手术部工作区域	
仪器设备上水	
血透室水处理	
情况 1: 第三方独立组网, 不进我院网络, 组建局域网要符合我院网络架设要求, 信息科提供技术指导, 不参与网络组建等实质工作; 情况 2: 第三方不独立组网, 仅使用院内主干网络, 必须提供相应的交换设备, 不得接入院内现有二层及以下交换设备, 信息科提供技术指导, 不参与网络组建等实质工作。	
信息科提供存放的物理环境, 安全防护措施不能保证设备管理系统的等保需求, 需要设备管理系统独立完成三级等保测评时, 信息科不提供现有设备设施以外的设备。	
信息科在各系统工程师讨论技术方案时, 有义务协助并协调所有第三方进行参与, 但不参与任何与商务有关的事宜。	
以上数量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为准, 费用包含在总价里。	

**注:**

- 1、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实质性参数, 供应商所响应参数不得存在负偏离, 若出现负偏离, 视为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未响应, 其投标文件将作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处理。
- 2、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参数为主要评审参数, 允许供应商参数存在偏离, 若出现负偏离,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进行相应评分处理。
- 3、采购需求中未作任何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 允许供应商参数存在偏离, 若出现负偏离,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进行相应评分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本采购项目合同时，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须按照成交人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的内容，以及采购人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就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 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成果文件数量：\_\_\_\_\_；
- 1.2.4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相应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甲方需求，因此导致超过约定期限的，视为逾期，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1.6.2 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_。因财政原因或乙方未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的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还应根据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承诺书履行相应责任，如有违约，则按其在承诺书中提供的违反承诺处罚办法执行。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 盖章或者签字 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 份 证 号 码：

住 所：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签 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约 定 送 达 地 址:

约 定 送 达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账 号:

开 户 账 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

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_\_\_\_\_；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

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标 项 名 称 ：

招 标 编 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投标承诺书  
投标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费用明细表  
投标保证金  
企业报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资料（如有）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拟派人员一览表  
信誉要求  
商务偏离表  
软件应用  
零配件保障  
总体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保障措施  
故障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培训方案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其他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 1、 我方已理解了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项目全部工作；
- 2、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3、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保证我们的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
- 5、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
-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同意贵方可以将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现由  
（法定代表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_\_\_\_\_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不限于下述内容，供应商可增加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

投标承诺书  
投标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费用明细表  
投标保证金  
企业报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资料（如有）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拟派人员一览表  
信誉要求  
商务偏离表  
软件应用  
零配件保障  
总体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保障措施  
故障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培训方案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其他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注：后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_____元/年度；
服 务 标 准	
服 务 地 点	
服 务 期	
备 注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内容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即为成交后的本项目的全含税包干价，也就是今后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时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总价为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须要列明合理的费用明细表，否则不得分。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金额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	.....				
	共计				

注：费用明细表共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报价一致；供应商须要列明。供应商可根据具体内容自行扩展费用明细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保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企业报告

## 企业资格报告须知：

- ①、供应商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规定的格式，以及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 ②、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③、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作的声明以及回答一切问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④、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将由供应商和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能力。
  - ⑤、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 
- 1)、企业简况(企业性质、注册资金、地点、职工总人数等)。
  - 2)、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 3)、企业近三年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
  -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二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记录,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1月1日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1月1日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我方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过程中，保证投标的服务及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响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企业信誉（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以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监狱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资料（如有）

- 1、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业主单位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
1						
2						
3						
4						
5						
...						

注：1）、国内签署医疗设备整体设备管理项目的服务业绩（部分设备或科室的设备售后服务打包合同以及医院设备技术咨询合同不算整体设备管理打包合同）；

2）、须提供业绩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案例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注明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拟派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位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后附所有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劳动关系证明材料；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团队人员中有劳务派遣人员则须提供供应商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及相关社保证明）；在职证明；若为工程师，则还需提供相关岗位资格证明、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需清晰可辨，标注“与原件一致”）；所有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信誉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承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承诺中标后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3、承诺中标后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绝对保密任何有关采购人的资料。

注：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内容	备注

**注：**

1. “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3.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行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软件应用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 零配件保障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 总体技术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 服务保障措施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 故障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 培训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偏离内容	备注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 应 商 名 称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注 册 资 本		成 立 日 期	
企 业 类 型		批 准 登 记 机 关	
法 定 代 表 人		营 业 期 限	
资 质 类 型		资 质 等 级	
主 营 业 务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行 行 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邮 箱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注：1、后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须仔细填写核对该表信息，如填写错误，可能会导致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

## 其他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注：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承诺的其他文件，格式和内容自拟，同时可以附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扫描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	服务标准	全院设备年度平均开机率 $\geq 95\%$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 100%完好率。		
3	服务地点	昌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1) 总服务期两年，每一年度结束前 60 天对中标单位进行年终考核，考核合格后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按一年度签订； 2) 医院已购买设备维保合同服务期内的项目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以外内容由中标单位提供监督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5	采购需求	★效益分析：通过结合医院现有财务系统（金蝶）、HIS、PACS，从多个维度对设备的经济效益进行分析，包括单机效益、科室效益、全院效益、设备分析（设备检查次数、PACS 设备列表、HIS 收费总览、可收费设备、设备目标考核、设备效益分析等报表）等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印证）；		
		★维保范围内的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开机率 100%（指用于生命急救支持岗位的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维保范围内的大型及影像诊疗设备开机率控制在 95%以上；维保范围内的常规医疗设备开机率控制在 95%以上（一年按 365 天计算）。开机率低于 95%，即每年停机总数超过 18 天时，每超过一天维保延期 3 天。维保目录内设备如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使用的，在允许的范围内，院方可要求维保单位提供满足基本需要的常规设备备用机（提供备用机明细、常用配件的明细），如果中标后提供备用机及常用配件与提供明细不符做出相应处罚，同时提供控制质量监测相关设备(如：监测电流、电压、血压、除颤、监护、输液泵、注射泵等相关的检测设备)提供书面承诺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七部委12号令)中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人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标准。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

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以最终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按本办法评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经济标得分 + 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

排序原则：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1)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经济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

(2) 评标总得分且经济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综合评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若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选定中标候选人。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二、评标程序

### 1、评标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投标文件的初审→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结论；

### 2、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 3、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3.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供应商的投标。

####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盖章；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在澄清、修正计算错误的基础上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三、评标细则

####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两年（2024年度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记录，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以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查询截图）；	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是否加盖
2	有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5	项目服务标准、服务地点、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6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项目采购金额；	是否满足
7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是否满足
8	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是否有
9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是否有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否有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有
备注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 3、报价部分（满分 10 分）：

报价满分 10 分，具体评标方法为：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0×10%**

注：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负分时按 0 分计取；

3.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

1、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4、综合评审表（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b>商务部分评分分值：25分；</b>			
1	类似业绩	3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国内签署医疗设备整体设备管理项目的服务业绩（部分设备或科室的设备售后服务打包合同以及医院设备技术咨询合同不算整体设备管理打包合同），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注明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自主研发的软件安装服务案例，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注明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2	企业实力	3	（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风险管理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以上证件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供应商的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医疗器械，类别等级I级）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书，得2分； （3）供应商拥有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4）供应商具备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该证书中的“著作权人”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符合得2分。 注：以上证件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供应商的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人员要求	5	（1）供应商驻院工作团队人员不少于 <b>8人</b> （包含驻场项目经理和内勤各1名）， <b>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5分，8人不得分；</b> （2）供应商所有驻院工作团队人员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程师须提供相关岗位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材料； 注：以上驻院工作团队人员须分别对应提供：①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②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团队人员中有劳务派遣人员则须提供供应商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及相关社保证明）；③在职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④若为工程师，则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需清晰可辨，标注“与原件一致”）；所有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未加盖公章或材料无效的，对应人员不计分。
		4	所有驻院工作团队中工程师具有1年医疗设备维修相关经验，得1分； 驻院工作团队中工程师具有2-4年医疗设备维修相关经验，每人加0.5分； 驻院工作团队中工程师具有5年及以上医疗设备维修相关经验，每人加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驻院工作团队中工程师工作经验承诺书，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b>技术部分评分分值：65分；</b>			

4	需求响应	10	根据供应商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满足情况进行评分，其中“▲”主要参数满分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5	根据供应商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满足情况进行评分，其他一般参数满分5分，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0.5分，扣完为止。
5	软件应用	5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有效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及移动服务端；该软件设计科学、合理、清晰、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5分；一处软件设计不足或内容缺陷的扣1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6	零配件保障	5	供应商提供满足本项目情况的零备件保证措施（包括零备件配置情况、物流方案、存放措施、安全管理、零备件检查机制）提供设备原厂配件或合作证明；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7	总体技术方案	14	总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需求分析方案、(2)技术方案总体设计、(3)系统设计方案、(4)功能模块设计、(5)系统架构、(6)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方案、(7)设备维修方案；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扣完为止。
8	项目实施方案	10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实施方案、(2)项目管理方案、(3)项目实施进度控制、(4)验收方案、(5)数据迁移与系统对接方案；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9	服务保障措施	8	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质量保证计划、(2)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3)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4)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10	故障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5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包括故障及事故排查解决、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人员更替、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 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1	培训方案	3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方案（包括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安排等）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有专人负责

			培训授课和辅导等工作的执行，得 3 分； 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

评分说明：

- 1、综合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2、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 评标纪律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